**心智宝走失投保须知**

1、本产品的被监护人为心智障碍人群（自闭症人群和智力残疾人群，其中智力残疾包括唐氏综合征患者，智力障碍患者以及脑瘫患者），年龄在30天~65周岁之间；

2、本产品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心智障碍人群的法定监护人，年龄在18周岁~65周岁之间；

3、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及发票，与纸质保单及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投保成功后，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将直接发送到投保时所填写的联系人邮箱；

4、保障期限：1年

5、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保，销售区域为全国。

6、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的被监护人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；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7、退保损失：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，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。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。【未满期净保费】未满期净保费=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 ×（1-35%）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8、投保份数限定：此产品仅限投保1份，多投无效，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。

9、您可通过拨打95511客服热线咨询投保方式、查询保单以及客户投诉。

10、本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满时或之前，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，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，续保合同生效。

11、投保人声明确认

（1）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、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，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，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，同意投保。

（2）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，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。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11、责任免除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；

（三）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偿；

（四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
（五）间接损失；

（六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。

（七）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下列物品的财产损失属于责任免除部分：手机、相机、平板、摄像机、笔记本、MP3、MP4等电子产品；

（八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不在保险责任内；

（九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偿付能力信息披露**

（1）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，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，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、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、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，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。

（2）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：http://property.pingan.com/gongkaixinxipilu/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.shtml，更新时间季度次月。

**授权声明**

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、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（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）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、收集的信息，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、推荐产品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。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，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、查询、收集本人的信息。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，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。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，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，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。本条所称“平安集团”是指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，以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。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，可致电客服热线（95511）取消或变更授权。